

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便民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便民服务中心位于三教镇金鼎大道 6 号，以“开展行政审批事项、服务事项的便民服务，促进服务型政府建设”为宗旨。主要职责是：负责本级审批、服务平台日常运行，为群众提供规范、高效的便民服务；提供区行政服务中心办理事项的有关咨询、预审、申报、代办服务；负责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住房保障服务(含廉租住房保障)、医疗保障服务、社会救助、优抚救济、拥军优属、老龄、残疾人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相关事务服务等。具体如下：(1)负责组织统筹便民服务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服务窗口的各项管理制度。(2)负责办理纳入便民服务大厅集中管理的所有行政审批项目、收费服务项目及公共服务项目，为特殊群众提供相关免费服务；组织与协调需联合办理、统一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服务事项；管理、培训和考核窗口工作人员；发布行政审批事项、服务事项有关公开信息，受理有关便民服务的咨询与投诉。(3)负责提供区行政服务中心办理事项有关咨询、预审、申报、代办等服务。(4)负责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开展、文化推广、文化遗产、文物保护、电影、广播电视、旅游等方面的事务性工

作。(5)负责劳动、就业、再就业、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住房保障(含廉租住房保障)、优抚救济、拥军优属、社会救助、残疾人保障、老龄工作等方面的事务性服务工作。(6)负责退役军人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走访慰问以及其他涉及退役军人的相关服务等。(7)负责提供、管理退役军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并组织开展相关活动；负责退役军人的信访稳定工作。(8)办理本级政府职权范围内直接面向基层群众的其他有关便民服务事项。(9)负责办理基层智治系统交办转办的流转事项和多跨协同事项。(10)负责本单位应急、安全、保密、信访、稳定、档案管理等工作。(11)协助民生服务办公室完成有关事务性工作任务。(12)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单位构成

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便民服务中心现有在职事业人员 16 人，退休人员 4 人。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358.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8.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

由于该部门为机构改革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358.74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71.4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4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9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96万元，由于该部门为机构改革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8.7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8.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8.7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便民服务中心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卫生健康费、住房保障支出，由于该部门为机构改革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由于该部门为机构改革新增单位，无上年对比数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

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 年本单位编制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本单位没有预算项目，故未编制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便民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陶俊博 联系方式：023-49351024